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征集人：平果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99%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标项 1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鲜肉类）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02	标项 2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03	标项 3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鲜湿米粉类）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04	标项 4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05	标项 5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生鲜时蔬、水果类）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框架协议的期限：1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采购类型和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名称：平果市教育局

名 称：平果市教育局

地 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联系方式：唐敏强，0776-5827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76-582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甘萍

电话：0776-5828333

4.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 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 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保护征集人、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号	标的名称	各分标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标项 1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一(鲜肉类)	热鲜猪肉、热鲜鸡肉、热鲜鸭肉、热鲜牛肉、水产类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标项 2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一(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标项 3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一(鲜湿米粉类)	鲜湿米粉、切粉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标项 4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一(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标项 5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一（生鲜时蔬、水果类）	鸡蛋类、生鲜时蔬、水果类	本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	--

一、项目概况

1、为了提高采购效益，规范采购行为，平果市教育局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 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桂食安办函〔2024〕5 号）文件的要求，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分标，每个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名，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

2、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桂市监发〔2020〕37 号）、《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广西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桂食安办函〔2024〕5 号）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的采购通过广西食品安全追溯智慧监管平台“桂食安”（本文简称“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此系统由征集人及市各相关监督单位联合监管。

3、本项目征集人为平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一阶段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4、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统一录入平果市“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由征集人及市各相关监督单位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监管

二次竞价说明：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

理报价。)

▲5、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并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堂食材采购顺畅、规范，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堂食材供应及时到位。

▲二、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

▲三、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四、服务要求

1、采购人按需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向所有符合需求的供应商发起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报价，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供新鲜的食材，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必须具备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或农产检查合格证明，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五、配送时限及配送方式

1、**配送时限：**配送时间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

2、配送要求：

2.1 采购人实行食堂食材统一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集中采购，非采购人发起食堂食材订单业务的，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准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堂食材配送。

2.2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鲜湿米粉类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确保所配送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

2.3 严禁配送预制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2.4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保障紧急供货的承诺书。**

2.6 入围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后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

六、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采购人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

七、食堂食材原材料的采购，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市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1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额的确定：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各分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0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说明：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17点00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12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四、定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1、定价方式：按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每月发布1次的价格为指导价，发改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

2、报价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

3、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经营场所公示营业执照，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结果记录；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蔬菜、鲜肉类、面包、糕点、鲜湿米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应含有出厂记录，并如实载明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对于需进货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向提供食品的供货商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检验食品及原材料、食品添加剂、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如供货商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的，需有检验并做好记录，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成交供应商的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建立和保存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7、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进行相应记录，记录须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应与纸质保持一致；

8、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和保存不合格食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一致，对应实施召回食品制定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9、成交供应商对实施召回的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召回食品做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不允许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涉标签瑕疵实施召回后重新包装的除外）

10、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六、收货及验收

1、所有采购食堂食材须由成交供应商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配送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双方验收人共同就采购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同时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销售记录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通过“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2、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堂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堂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食堂食材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堂食材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征集人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征集人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
-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 1、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
- 2、服务期内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成交的订单逐笔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如在订单生成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更改采购的物品、数量有变化的，应按实际采购的物品、数量进行结算。次月5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款项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遇节假日则顺延）。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九、其他要求

- 1、入围供应商应对采购品种进货采购渠道严格把控，投标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类别正规供货渠道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合同等）。
-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如入围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要求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

的相关权利。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须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

4、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5、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供应商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并入围。**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1:

采购类别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符合国标 GB1354-2009 籼米不低于三级； 2、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不接受陈化粮。
2	面粉类	面粉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3	面条类	面条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形状应整齐、平直、无粘连，色泽均匀、白色，无异味、异色、异物； 3、不应含有任何有害物质，包括硼砂等有害添加剂； 4、采用卫生、密封、防潮的包装材料，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	鲜湿米粉类	鲜湿米粉、切粉	1、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确保当天制作、当天配送，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5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竞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6	面包、糕点类	面包、糕点	1、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 2、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 4、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热鲜猪肉	鲜猪肉	1、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 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原件；

			<p>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气味：具有鲜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8	热鲜鸡肉	鲜鸡肉	<p>1、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鸡：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9	热鲜鸭肉	鲜鸭肉	<p>1、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指甲，无异味，当天宰杀当天配送；</p> <p>3、检疫证明在供货现场查验。</p>
10	热鲜牛肉	鲜牛肉	<p>1、符合国标 GB 18394-2020 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为当天屠宰宰杀当天配送，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现场查验；</p> <p>3、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5、气味：无异味，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11	水产类	鲜活鱼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12	鲜鸡蛋	鸡蛋	<p>1、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2748-2003；</p> <p>2、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所供每批次必须有蛋鸡场《母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现场查验。</p>
13	奶制品	牛奶、酸奶	<p>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14	生鲜时蔬	时蔬	<p>1、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p> <p>2、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p> <p>3、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p>
15	水果类	水果	<p>1、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p> <p>2、提交批次农产检测合格证明，必须保证食用安全；</p> <p>3、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p>
16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p>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p> <p>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p>

		<p>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p> <p>3、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4、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p> <p>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p> <p>6、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p> <p>7、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8、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p>
--	--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1.3.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3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p>

		<p>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须提供供应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经营场地(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如果租赁合同已不足 1 年,要提供续租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人员配备;(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项目服务方案[进货查验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5、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p>

		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16.2	响应报价要求	第一阶段(入围阶段)，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折扣率：折扣率≤99%，超出报价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零折扣率(或免费)的报价。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39.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平果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6-5827735 通讯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6-5828333 通讯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新兴社区安置地小区 24 号（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 1780-3 平果市财政局 211 室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4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标项 1 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5000.00）；标项 2 每家入围供应商叁仟元整（¥3000.00）；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每家入围供应商壹仟元整（¥1000.00）收取。
42.1	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

		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19.8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二节 评审程序”的第3点内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 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36.3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

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标项 1 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5000.00）；标项 2 每家入围供应商叁仟元整（¥3000.00）；标项 3、标项 4、标项 5 每家入围供应商壹仟元整（¥1000.00）收取。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综合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技术分 90 分；商务分 10 分。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1.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3.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4.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注：（综合评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0 分)	/
2	技术分 (满分 90 分)	<p>2.1 进货查验管理制度分 (满分 8 分)</p> <p>①建立并落实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含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检验记录和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产品没有明确保质期的，检验记录和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本项得分 2 分。</p> <p>②建立并落实有产品出库制度，含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本项得分 1 分。</p> <p>③制定有进货产品的管理制度，含对供货商检验食品及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食品原料（含农残快检）证明材料的管理。本项得分 5 分。</p> <p>注：未提供以上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计分。未提供进货查验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2.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分 (满分 10 分)</p> <p>①建立并落实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得 0.5 分；有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得 0.5 分；有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得 0.5 分；有无害化处理制度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②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得 0.5 分，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制度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③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得 0.5 分、《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得 0.5 分、《食品安全员守则》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④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得 1 分，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得 0.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⑤制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得 1，承诺按制度执行并做相关记录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未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2.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分 (8)</p> <p>提供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对经营制售类食品、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承诺每天上岗前对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p> <p>①提供有完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得 2 分；</p> <p>②提供有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提供有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承诺书的，得 3 分。</p> <p>注：1. 未提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得分。</p>

			2. 以上得分项可累计计分。
		2.4 经营场所环境情况分（满分16分）	<p>①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经营场所内设有卫生间的，应保持清洁，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得3分；</p> <p>②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或经营场所无扬尘、无积水，生产、经营场所内卫生整洁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的，得8分；</p> <p>③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或具备有效防范措施，生产或经营场所无扬尘、无积水，生产、经营场所内整洁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场所通风、照明、排水、清洁消毒、防尘、防虫害入侵、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得16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拟投入仓储区现场清晰照片、办公区域现场清晰照片、设备现场清晰照片、经营场所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计分。）</p> <p>注：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入围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2.5 产品可追溯方案（满分7分）	<p>①制定并落实出厂记录制度，出厂记录应含产品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本项得3分。</p> <p>②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有相应记录，记录真实、准确得2分，建立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电子记录信息与纸质保持一致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未提供产品可追溯方案的不得分。</p>
		2.6 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分（满分3分）	<p>供应商提供有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p> <p>①提供有不合格产品召回计划，陈述建立和保存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记录，对不合格食品的批次、数量与记录等有相关公告和相应记录的，得1分；</p> <p>②方案内容有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实施召回食品的，得1分；</p> <p>③方案内容有制定并落实召回食品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承诺召回食品再流入市场的，得1分。</p> <p>注：1. 未提供以上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不予计分。 2. 未提供不合格食品召回方案的不得分。 3. 以上得分项可累计计分。</p>
		2.7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分（满	<p>①承诺不使用药品、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得2分，承诺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分 16 分)</p>	<p>②建立并落实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管理制度的得 2 分，建立并落实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等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③建立并落实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管理制度的得 1 分，建立并落实生产车间内无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及其他不相关物品的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建立并落实工作人员卫生制度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④建立和落实与产品相适应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控制制度和记录的得 1 分，制定出厂检验不合格品（召回问题食品）处置制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⑤建立和落实出厂食品批批检验（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制度的得 4 分。</p> <p>⑥制定检验留存样品制度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p>2.8 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p>	<p>（一）售中服务</p> <p>①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9 分；</p> <p>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1-4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5 分；</p> <p>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1-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 3 分</p> <p>（二）售后服务</p> <p>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较合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基本理解，具有响应时间，能在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内提前 31-50 分钟到达的。</p> <p>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理解透彻，具有响应时间，能在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内提前 30 分钟内到达的。并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p>
		<p>2.9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分（满分 4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鲜湿米粉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p> <p>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式运输车辆（鲜肉类必须是食品运输专用冷藏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入围后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未能提供的按虚假应标处理]，每登记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 10 分）</p>	<p>3.1 政策功能（满分 2 分）</p>	<p>政策功能分：</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加 2 分，满分 2 分。</p>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
	3.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5分)	第一档：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第二档：最高赔付金额 100~3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第三档：最高赔付金额 301~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第四档：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 5 分； 【供应商需承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金额按以上标准承诺的，按相应档次计分。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复印件或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3.2 业绩分(满分3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入围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总得分=2+3。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1. 入围标准：对各分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评审小组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得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按商务分得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商务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审小组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高的成为入围供应商。

2. 淘汰供应商数量为 20%，如存在小数则按淘汰数量向上取整（向远离 0 的方向取整，如 1.4 取 2，0.1 取 1）。

3. 对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服务按标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以上淘汰率由低到高淘汰供应商，当剩余的供应商家数 > 30 家时，推荐排序前 30 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剩余的供应商家数 ≤ 30 家时，推荐所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4. 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分标，供应商可投整个项目中一个分标或多个分标并入围。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平 果 市 政 府 采 购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征 集 人：平果市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_____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 2、项目编号: BSZC2024-K3-230302-KLZB
- 3、项目分标:
- 4、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 5、框架协议期限: 1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条款约定期满。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_____。
- 2、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平果市教育局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的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 3、履行合同的区域范围: 平果市(采购人指定)。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 1、乙方的价格折扣率为____%。
- 2、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框架协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 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说明: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 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 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

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负责指导甲方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与乙方签《采购合同》管理工作。

2、甲方督促所属学校按《采购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 乙方

-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 2、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 3、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 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 6、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 7、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所属学校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所属学校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甲方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所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甲方所属学校投诉的；
-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

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4、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5、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马头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入围折扣价（%）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若发现两次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将立即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平果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 4.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4.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4.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3、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食材供应配送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要求

乙方经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公开征集项目开、评标后确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可以进入“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作为甲方食堂食材供应商之一，由公办学校（幼儿园）在系统上发布订单，通过系统平台竞价集市按最低报价中单后为食堂配送食材，以保障甲方食堂正常运行。

（一）所供食材货物的名称以乙方在系统上发布订单商品目录表上现有的品种为基准，实际购买货物数量以系统上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货物规格参照双方具体约定的样品规格。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如合同履行期内证件有变更的，乙方需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予甲方。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食品出入库台账，使用“桂食安”系统平台进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配送食材须出具食品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农残检测合格证明、肉类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等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热鲜肉品须出具当天（24小时内）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四）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不得低于市面标准，如双方约定以样品质量为准的，实际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

（五）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系统派单后，甲方不能减少订单数量，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如甲方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乙方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拥有食品配送“封闭式厢式专车”或有温控的食品配送专用车辆，能确保将食品原料按时、保质地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为了加强校园食品质

量安全管理，如乙方经营场所不在平果市范围内，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在平果市设置固定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堂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

二、订单发布与配送

(一) 甲方每周五下午17:00前提前在系统平台发布下一周的订单，乙方通过系统竞价集市中单后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内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本合同配送义务由乙方或乙方下属公司（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履行，履行配送义务的公司名单（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由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时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后向甲方提供。

(三) 乙方送货给甲方时，须经甲方收货人确认货品数量、品种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客户联，另外一份由乙方保留。对超过保质期、霉变、变质、含有毒素或被污染的货物，甲方不予接收，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四)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双方约定收货时间前的12小时内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拟延迟交货的，须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义务做好应急方案，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因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货的除外。

(五) 甲方临时加、减单应提前24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提供临时加、减单内容清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送；如无法完成加、减单要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六) 乙方严格按照订单上要求的数量交货。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多于订单数量，甲方有权拒收多出部分；如乙方实际送到的货物数量少于订单数量，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用同类商品进行补充。

(七) 基于食品安全考虑，鲜湿米粉、面包（当天生产加工）、肉类、生鲜时蔬等品类乙方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三、货物验收

(一) 每次供货，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供货商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乙方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规格等逐项进行验收，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二) 甲方接收货物时，核验发现未出具食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乙方无条件收回质量不达标的货物，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且必须在

3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的货物；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订单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3 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甲乙双方核准的实际净重量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签字确认。

（三）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若货物质量合格，退换货成本和检测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四、退货与换货

乙方所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质量规定或货物送达之前已经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或者换货要求，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不影响学生按时就餐。

五、竞价与结算

（一）食材竞价

1. 乙方看到甲方在系统平台上发布的订单，参照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每月每旬采集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检测报表》单品均价，采集的《生活必需品价格检测报表》中未包含的所需配送食品食材价格的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作为报价依据，结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成本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价格参与系统平台集市竞价。

2. 乙方应坚持平价、让利于师生的原则参与竞价，不得为垄断供应人为虚报竞价，操纵市场调节价，扰乱正常报价秩序，损害其他供应商或师生合法权益。

3. 乙方在胜出下一周的竞价后，得到系统平台通知向甲方供应，在该周期内原则上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保障按时、按量、按质供应到甲方。

4. 遇极端恶劣天气或国家有强制性价格指导意见除外。

（二）货款结算

1. 供货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5 日前完成对上月供货账目核对，乙方在双方账目核对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遇节假日则顺延）。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保留好相应的收据与发票，便于双方按时结算。

4. 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允许现金结算。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权利义务规定有变更的，从其新规。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方在系统平台上发布订单，乙方在系统平台竞价集市按最低报价中单后向甲方配送，甲方经验收合格接收后该合同自动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使用发霉、变质或含有毒素、有害物和被有害物污染等不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因违反前项约定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三）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逾期不支付货款的，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务必保证本合同甲方饭堂食材配送能顺利进行，因乙方行为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五）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2 次的征集人应介入调查、核实，如核查结果无误的，征集人对成交供应商作出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九、合同解除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货物导致甲方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4. 乙方出现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5. 乙方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相关证照的；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配送或供应问题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的。

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进行汇报。

(二) 合同履行一定时间后，乙方未能达到甲方及监管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时，甲方须书面向征集人提出更换配送单位申请，征集人将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与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核查结果确认无误的方可更换配送商；
2. 甲方可提请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甲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有权提出更换配送方的建议；
3. 乙方存在以上违规行为，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甲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并按时结算款项，保证甲方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其他约定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而诉讼的，向平果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原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征集人留存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智慧系统平台竞价集市通过并形成实际供应验收签字当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___分标的响应,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分标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响应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响应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7. 经营场所（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有效的经营场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拟投入仓储区现场清晰照片、办公区域现场清晰照片、设备现场清晰照片、经营场所清晰照片（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健康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客户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K3-230302-KLZB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为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 折扣率_____%,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并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标(包括资格条件)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本项目的供应商,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 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折扣率）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		1 项	
框架协议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分标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征集文件签章页

征集人（盖章）：平果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春辉

日期：2024年8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6日